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0 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 3.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 4.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
-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3.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甄選簡章請於

，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訊息」區 (<http://www.dgpa.gov.tw/>)。

(二)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yajh.tyc.edu.tw/>點選-校園公告-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0 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簡章。

五、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二)繳驗證件：報考人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影本收存。報考人僅持影印本證明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影本應書寫或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繳驗證件臚列如下：

1. 國民身分證。
2.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3. 報名表(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一張，粘貼報名表，(未貼妥照片及使用自行下載列印照片者，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表及切結部分請報考人親自簽名)
4. 畢業證書(或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之證件(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4)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退伍令(無則免附)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

電話：03-4862507 轉 710。

七、聘期及名額：

1.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聘期至 110 年度校護遷調作業或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2. 名額：1 名

八、甄試方式及成績：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滿分 100 分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

1. 考試日期：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起。

2. 考試地點：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 96 號。

電話：03-4862507 轉 710。

十、成績公告、複查：

(一)成績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20 時以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址：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yajh.tyc.edu.tw/>)。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自上午 08 時起至 10 時止，持身分證正本親自向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總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方式：

(一) 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至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依限辦理報到。

(二)報到檢附資料：

1.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前(或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 身分證正本

3. 營養師證書正本

4. 學經歷證件正本

十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十五、附則：

1.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yajh.tyc.edu.tw/>
2.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約聘營養師資格者，則取消聘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聘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3. 錄取人員聘用後其薪資支給，自報到日起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以聘用六等 280 薪點(月支酬金新臺幣 34,916 元)起薪；另須自付勞、健保等負擔費用，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4. 錄取人員至學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聘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附錄一、營養師法（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營養師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10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及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擔任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
- (二)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
- (三)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問卷設計、調查、分析及回饋事項。
- (四)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
- (五)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
- (六)食譜之研究改進、創新及菜單設計、營養分析事項。
- (七)食品之採購、驗收及監廚事項。
- (八)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
- (九)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
- (十)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管理事項。
- (十一)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
- (十二)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三)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事項。
- (十四)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健康飲食行為監測，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
- (十五)支援桃園市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午餐食譜評估事項。
- (十六)協助「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及「桃園市學校營養師到校輔導工作計畫」事項。
- (十七)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聘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至 年 月 月	畢 業
	大 學	☐ 日間 ☐ 夜間				☐ 是 ☐ 否
	研究所					☐ 是 ☐ 否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 考 資 格	營養師證書發照日期		營養師證書字號			備 註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 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二) ☐ 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三)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四) ☐ 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 6 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二、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此致 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營養師證書(交影本)	第 _____ 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